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

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塑膠板檢驗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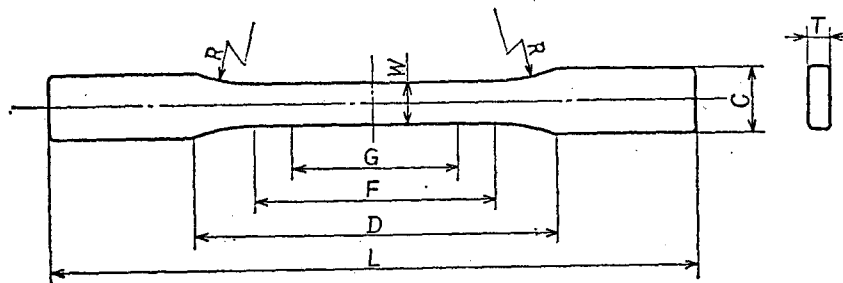
總號 11338

類號 K6812

Method of Test for Acrylonitrile-Butadiene-Styrene Sheets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塑膠板之檢驗方法。
2. 試驗之一般條件
 - 2.1 標準調節：試驗條件之標準溫濕度狀態若無特別規定時依 CNS 2828 塑膠試驗場所之標準情況之規定。試片在此等條件下放置最少40小時後供試驗。
 - 2.2 試驗數值之修整法：試驗數值依 CNS 2925 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修整之。
3. 試驗方法
 - 3.1 外觀：塑膠板離眼約 60cm，用目視檢查其外觀。
 - 3.2 尺度測定
 - 3.2.1 長度及寬度
 - (1) 裝置：使用 CNS 3860 鋼製捲尺規定之鋼捲尺 1 級或具同等以上精度者。
 - (2) 操作：將塑膠板保持水平，平行於塑膠板之緣邊各於寬度及長度方向之 2 位置處測定精確至 1 mm 為止，確認各測定值均在 CNS 11337 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塑膠板表 3 之許可差範圍內。
 - 3.2.2 厚度
 - (1) 裝置：使用 CNS 4174 外分厘卡之 1 級者或具同等以上精度者。
 - (2) 操作：將塑膠板保持水平，於寬度方向上，離邊緣約 10mm 之兩端部及中央部等 3 位置處測定精確至 0.01 mm 為止，並確認各測定值均在 CNS 11337 表 3 之許可差範圍內。
 - 3.3 抗拉強度：依 CNS 4396 塑膠抗拉性能之測定法之規定。惟自原厚之試片者利用機械加工製成圖 1 所示之形狀、尺度之試片。試片之數目須自擠壓方向（以下稱縱）及與擠壓方向成垂直之方向（以下稱橫）各準備 3 個以上。拉伸速度為 CNS 4396 之速度（ 5 ± 1 mm/min）。

圖 1 抗拉試驗片



(共 3 頁)

公布日期
74年8月22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 4 (210×297)